**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2021-2022年度山东省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评选表彰细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大学生先进典型，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学生自觉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山东省教育厅有关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评选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一、表彰内容**

山东省优秀学生、山东省优秀学生干部、山东省先进班集体

**二、评选范围**

校区入学一年及以上的在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研究生，学生班集体（本科生）

**三、评选基本条件**

（一）优秀学生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立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2.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热爱集体，团结同学；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优秀。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5.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优秀学生或以上称号。

（二）优秀学生干部

1.德才兼备、品学兼优，具备优秀学生的1-4项条件。

2.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且目前仍在任，积极参与和组织各项集体活动，主动配合学校和老师开展管理工作；为同学服务意识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各项工作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为学校、院系和班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3.能正确处理好学习和工作的关系，学风严谨，学年内无考试不及格现象（选修课程、第二学位课程或辅修课程除外）。

4.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以上称号，为学校工作做出重大贡献。

**（三）先进班集体**

1.班委成员政治坚定，作风扎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凝聚力强，能充分发挥班委在班级中的核心作用，团结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开展思想教育、科技文化和文娱体育活动，课余生活丰富多彩。

2.班风积极向上，朝气蓬勃，健康文明；全班同学热爱集体，崇尚科学，遵纪守法，班内无重大违纪行为；在各项集体活动中成绩显著，能圆满出色地完成学校、院系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3.全班同学作风严谨，勤奋好学，互帮互学，学习成绩优良，班级平均学分绩不低于75分。

4.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原则上全体成员能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5.一年内曾被评选为校级先进班集体。

**四、评选办法**

1.符合要求的学生需要自我申请、学院推荐、校区联评。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的提名须经其所在班级充分酝酿，通过民主评选产生；先进班集体的提名要有学生代表参加，并提取任课教师和其他班集体学生代表的意见，按照评选标准综合考评。

2.优秀学生各学院至多推荐2名，优秀学生干部各学院至多推荐1名，先进班集体各学院至多推荐1个。学院推荐时可以参照学院2021-2022年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结果，审查候选人资格，并按流程完成学院推荐名单公示。

3.退役学生需要自我申请、学院推荐、校区联评，最终产生山东省优秀学生2人，山东省优秀学生干部1人，符合条件的退伍复学学生单独评选、不占用学院推荐名额。

4.被推荐的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及先进班集体候选名单，要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天，广泛听取意见，接受广大师生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五、报送材料**

1.民主评议表（提交扫描件电子版与纸质版）

2.学生成绩单，教务处盖章成绩单（2021秋、2022春、2022秋无不及格现象）（提交扫描件电子版）

3.校级获奖证书（只需提交2021-2022年度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及以上荣誉）没有证书可提交学校公示截图，与含本人姓名的公示名单截图。（只需提交电子版）

4.推荐名单汇总表（只需提交电子版）

5.学院网站公示截图（电子版截图与纸质版，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和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

各学院于3月17日11点前将纸质版材料提交大学生活动中心422崔老师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工作邮箱hitxgc@163.com，同时在学院范围内对评选情况进行公示。

**六、附则**

1.评选工作应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2.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负责解释。

学生工作部（处）/团委

2023年3月14日